

# 当好群众的平安“守夜人”

## ——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王 倩

“全面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全面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群众痛恨什么我们就打击什么,当好群众的平安守护者。”8月12日至15日,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方案,安阳各级公安机关闻令而动、全警动员,对重点地区开展治安巡查宣防,及时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清除社会面安全风险隐患,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次清查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8456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34060人次,出动车辆3082台次,设置治安、交警卡点393处,检查车辆5.15万余辆,盘查人员5.58万余人,清查各类场所4708家次,巡查重点部位1630处次,排查整改各类隐患1611处,破获刑事案件181起,查获现场抓获违法人员507人,抓获逃犯52人,查处酒驾186起,醉驾62起,设置宣传防范点525个次,发放宣传页10.4万余份,播放宣传视频5205条。

### 周密部署 战前动员 织密治安防控“一张网”

“一出门就能看到警察,路上还经常行驶着警车,我们夜晚出来遛弯心里很踏实。”8月12日21时,家住安泰苑小区的李女士出门遛狗,看到路上不间

断的巡逻民警感慨道。

针对本次集中行动,市公安局成立总指挥部,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担任总指挥长,下设治安集中清查、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巡逻防控设卡盘查、涉毒隐患大排查、安全防范大宣传6个分指挥部,分别由市公安局分管局领导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当天20时整,10个县(市)局、分局分别举行启动仪式,各县(市)区政法委书记分别参加仪式并参与一线清查行动。

行动前,欧阳报军分别对文峰分局清查组、治安支队黄赌打击组、特警支队快反巡逻组、刑侦支队打击犯罪组、北关分局宣防组和交警支队交通夜查组等多个行动组进行了视频调度,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忠诚履职,全力以赴,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和“雷霆之势”,坚决打出公安声威、防出稳定实效、管出社会平安、治出群众满意,全力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安全。

### 聚焦主责 全力以赴 奏响侦破打击“一部曲”

8月12日晚,集中统一行动中,通过集中警力组织治安清查、设卡盘查、巡逻防控、防范宣传等治安巡查宣防行动,对全市治安重点街面、路段、部位、场所、通道、人员、物品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集中清查,全面强化社会面

治安管控工作。

8月12日晚,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全警动员,针对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夜间违法犯罪特点,统筹资源力量、聚焦重点乱点,强化显性用警、深化群防群治,对重点部位、场所进行全面巡查。当晚,高新分局商颂大街派出所民警在巡查王官屯商业街时,在检查村民彭某出租屋的过程中,其主动上交气枪子弹(铅弹)100发,并向民警说明情况。

8月12日,汤阴县公安局韩庄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嫌疑人。8月14日,汤阴县公安局任固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带破案件3起。

8月13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销售低价产品骗货款案,一女子以此手段行骗4.5万元,因涉嫌诈骗被依法监视居住。

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作为全市打防刑事犯罪的主力军,在行动中靠前指挥、创新战法、技术开路、打击先行、联合作战,取得丰硕战果。全市刑侦部门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75名、破案125起,其中抓获逃犯39名,行动全面告捷。

### 巧下功夫 营造声势 做好行动宣传“一件事”

行动期间,市公安局宣传部门邀请《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东方今报》、映象网、《安阳日报》、安阳电视

台、安阳交通广播等新闻媒体,深入各县区分局、交警支队随警作战,采访报道,同时联系中央、市各级新闻媒体,利用平安安阳新媒体矩阵,大量发布各类新闻稿件,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强烈反响,对各类违法犯罪形成了有效震慑。

各级公安机关成立14个战地宣传小组,全程跟踪报道,及时记录巡查宣防跟踪实况,深入挖掘感人事迹,大张旗鼓宣传行动举措和战果,及时客观反映公安民警担当作为良好形象,激励斗志、鼓舞士气,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各县公安局、市公安局分局组织基层民(辅)警深入社区、公园等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同步开展防电诈、防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拒枪爆等宣教活动,共设置宣防点525个次,发放宣传资料10.4万份,播放宣传视频5205条,受教育群众26.3万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法纪意识、安全意识。

市公安局警务飞行大队出动无人机12架次,以网红打卡地、文峰商圈、街心公园为中心,辐射周边两公里范围,在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场集中路段,开展无人机夜空中巡逻、防范宣传。

### 百日行动



### 图说新闻

8月16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走进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中龙山村,开展“防范养老诈骗 共护幸福晚年”法治宣传活动。

图为检察干警为中龙山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页。(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 一线见闻·基层行

# 市司法行政系统: 培育“法律明白人” 领跑乡村振兴路

□本报记者 王晓楠

“这次普法讲座真是‘及时雨’,我回去就用村广播对杨律师讲的防诈知识进行宣传,让村民都知道骗子的套路,不要再上当受骗。”近日,安阳县吕村镇晁村“法律明白人”、村党支部书记王建军在参加完安阳县司法局组织的反诈骗专题“法治大讲堂”暨“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后感慨道。

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是国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培育对象以村(居)“两委”班子成员、村民小组长等为核心,包括人民调解员、网格员、驻村辅警、大学生村官、农村“五老”人员等重点人群。根据我市“法律明白人”培训实施方案,2022年年底全市每个行政村应当培养不少于5名“法律明白人”,2025年年底达到8名,基本形成了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逐步实现村民小组“法律明白人”全覆盖。“法律明白人”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乡村建设、基层依法治理,是夯实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根基。

为了能够尽快培养出合格的“法律

明白人”。近年,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选、育、用、管“四轮驱动”,助力“法律明白人”队伍规范建设。在选拔上坚持有、愿、能三个标准,即在选拔上坚持有、愿、能三个标准,即在法治素养、愿意服务群众、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缺一不可。在培育上学以致用,注重任前培训,对入选的“法律明白人”,结合承担的主要任务,进行适岗培训。强化常态培训,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能力、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公共法律服务引导能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能力。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注重整合全市法律服务资源,以县(市)区为单位,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组建以律师、司法鉴定人、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为主体的“法律明白人”普法讲师团以及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等一线执法、司法人员,进入乡镇、深入田间地头,走进农民家中,定期举办农民夜校、开设法治大讲堂和专项法治讲座,对“法律明白人”进行系统培训(轮训),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战略。

安阳县司法局结合“法律七进”等

活动,整合辖区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成立普法宣讲团,深入乡村一线,指导各相关部门针对农村多发的征地拆迁、劳资纠纷、林业产权、土地承包转让、交通事故、医患纠纷、房屋产权、家庭婚姻、家庭赡养、购财产继承、妇女儿童农民工维权等专业性、行业性法律问题,采取以案释法、现身说法、旁听庭审等多种法治实践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互动式、情景型现场教学。

汤阴县、文峰区司法局将“法律明白人”培训事项纳入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组建并定期安排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团走乡村,结合当地农村实际情况,普遍开展“法治夜校”活动,对村民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涉及土地承包、房屋租赁、婚姻家庭、财产纠纷、赡养继承、教育医疗、农民工工资拖欠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结合过往典型案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将“法律明白人”需要的法律知识一一传授。

林州市司法局广泛征求民意,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让人民群众推荐自己信任的“法律明白人”,培养能够真心服务群众的“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

也从农村常用法律知识、入手,结合大家密切关注的法治宣传重点和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特殊案例为宣讲内容,切实将农民关心的事项列为培训内容,培养服务群众的意识,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滑县司法局还在网红街区设立了“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依托律师事务所资源为全县“法律明白人”进行系统培训。龙安区司法局将全区“法律明白人”普法宣讲团信息进行管理,随时掌握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信息。三年来,全市已开办乡村“法治大讲堂”120场,开展“法治夜校”260场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300余场次,5万余人次“法律明白人”参加相关培训。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仍将继续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创新宣讲方式,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持续加强“法治明白人”培育工作,不断打造农民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让法治助力乡村振兴驶入“快车道”。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 2021 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考核结果 林州市人民法院被评为一级单位

本报讯(记者 王 璐 通讯员 李 广)近日,在2021年度河南省法院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考核中,林州市人民法院被评为“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一级单位”。

近年,林州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深入推进队伍管理、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警务保障、装备设施建设等工作,积极推动司法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司法警察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警务保障。该院曾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先进集体”,多次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优秀司法警察大队”“司法警察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司法警察工作标准化单位”等荣誉称号,多次荣立集体三等功。

据悉,省高级人民法院此次授予两个中级法院和8个基层法院“2021年度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一级单位”荣誉称号。

## 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 快立快审 守护农民工“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王 璐)昨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的调解室内格外热闹,法官助理程雪皎正忙着给4名原告发放他们渴望了一年多的工资款。

几天前,田某等4人来到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立案,称他们跟随被告打工,在工程结束一年多时间里多次向被告催要工资,被告只出具了欠条,至今拖欠着他们的工资。面对情绪激动的4人,承办法官一边保持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高压态势,并引导农民工一定要采取合法、理性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边立刻着手联系被告方了解情况。在与被告方沟通无果的情况下,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被告名下银行存款共计5万余元。3天后,被告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动与法庭取得联系,也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法院解除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取出款项支付给田某等4人工资款。法庭随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征得田某等4人同意后,在法庭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解除保全措施的同时,被告将账户金额取出,由法庭工作人员现场为田某等4人发放了工资款。

近段时期以来,城关法庭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注重判前释法、判后答疑、敦促履行,不断提高审判质效,综合运用诉讼保全等多项措施,真正做到思群众所想、解群众之忧。

和建议,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纳入“一村(格)一警”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建立各项工作机制,助推“万警助万企”活动。一是严打涉企违法犯罪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活动;二是净化企业治安环境机制,深入摸排企业周边突出治安隐患,常态化开展日常巡逻守护,震慑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确保企业安全、安心进行经营;三是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帮助企业认真排查因各种原因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置矛盾纠纷。

##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大街派出所 多举措开展“万警助万企”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 倩)近日,市公安局东大街派出所紧密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实践活动,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完善警企帮扶联系制度,认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

记者了解到,东大街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分包企业开展走访活动,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着力优化提升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向企业及员工宣讲法律法规,曝光典型案例,开展针对性防范电信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培训,增强企业员工防骗反诈意识,提高预防电信诈骗知识普及率,筑牢企业反诈防线,同时倾听收集企业对公安政务服务的意

见和建议,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纳入“一村(格)一警”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建立各项工作机制,助推“万警助万企”活动。一是严打涉企违法犯罪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活动;二是净化企业治安环境机制,深入摸排企业周边突出治安隐患,常态化开展日常巡逻守护,震慑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确保企业安全、安心进行经营;三是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帮助企业认真排查因各种原因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置矛盾纠纷。



连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组织机关民警来到辖区商铺、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等重要区域,以案说法,揭露各种电信网络诈骗手法与特点,让群众了解各类诈骗惯用招数,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图为8月11日,民警为群众发放防诈骗宣传页。(吕志国 摄)



8月12日至14日,汤阴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清查统一行动,严整重点地区、严治重点问题、严查疑人疑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本报记者 王 倩 摄)